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小字第659號

原告 尊達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弘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敬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5,000元，然上開金額之項目及各項金額、計算式均未具體，應以書狀補正。若請求車輛修繕費用，應將零件、工資、烤漆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計算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。
- 二、本件車輛行車執照影本。
- 三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車主登記名義人並非原告，原告此部分請求依據為何？
- 四、本件車輛損害否曾經申請保險理賠（車體險）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。
- 五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證據資料，應提出繕本及所附證據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官 許慧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藍建文